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8-19、25 层

电话：0592-2936688 传真：0592-2525625 邮编：361000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欧阳卓凡、彭仙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15:00，会议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7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胜贤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15:00—2023年8月24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039,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

##### 2. 出席会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46,144,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

####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5,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议案的审议结果为：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4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57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46,4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57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46,4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57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存在特别议案与普通议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玉林 李玉林

经办律师：

欧阳卓凡 欧阳卓凡

经办律师：

彭仙贵 彭仙贵

2023年8月29日